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昌佑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許曉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3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李暘峰